

## 湿地主办城市的选择指引

### 宗旨

自第XII.10号决议通过以来，湿地城市的数量持续稳步增长，这表明人们对湿地城市认证项目的兴趣日益浓厚。这一积极趋势在加入湿地城市网络的湿地城市数量上也很明显。在这种情况下，预计将有更多的湿地城市举办湿地城市市长年度圆桌会议。本指引将帮助湿地城市网络的成员遵守主办方选择过程。

### 资格

湿地城市网络的所有成员。

### 选择流程

有意举办圆桌会议的湿地城市网络成员（“意向城市”）可在每次圆桌会议前随时向湿地城市网络秘书处发送正式信函（“意向书”）。或者，意向城市也可以在圆桌会议的政策层面部分（会议本身）正式表达他们的意图，特别是在议程项目“下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下。

所有意向城市都将得到适当考虑。如果圆桌会议时出现两个以上意向城市，则要求他们举行磋商，以确定主办顺序。这种对话为湿地城市网络的所有成员提供了平等的机会。

如果没有确定主办方，湿地城市网络秘书处将承担临时主办方的责任，直到收到新的意向城市。湿地城市网络将采取措施确保会场满足圆桌会议的后勤和技术要求。预计场地将设在湿地城市网络秘书处所在的国家。

湿地主办城市的决定将在湿地城市市长年度圆桌会议上协商一致作出。强烈建议在最后一个商定的主办城市之前至少两年确定湿地主办城市，以便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圆桌会议的准备。